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文

張茂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少連偵字第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、甲○○於民國111年2月28日（起訴書誤載為3月3日，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）上午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星光大道KTV之215號包廂內，與其等友人陳○○、陳○○、吳○○、劉○○、蔡○○（上開5人所涉傷害犯行，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、少年許○○（94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、少年邱○○（94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唱歌時，找傳播小姐乙○到場陪唱，惟於過程中發現乙○為男性，並與其發生爭執，丙○○、甲○○竟心生不滿而基於傷害之共同犯意聯絡，甲○○徒手、丙○○則持打火機毆打乙○頭部及身體，致乙○因此受有頭皮撕裂傷（約3公分）、頭部外傷並左側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臉部多處、雙側性手部、雙側性前臂、左側肩

01 膀、上背挫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乙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
0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證據能力：

06 (一)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07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08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0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
10 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
11 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
12 查證據時，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
1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
1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，且其適用並不以「不符前四條之
15 規定」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
16 參照）。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丙○○等以外之人於審
17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檢察官、被告2
18 人於本院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06、262、274
19 頁），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
20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
21 況，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
22 據應屬適當，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。

23 (二)、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經查並非違法取得，亦無
24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，應有證據能力。

25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26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中均坦承
27 不諱（偵卷第9至14頁、第305至309頁、第35至39頁、本院
28 卷第82、105、261、262、272至273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告訴
29 人乙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（偵卷第271至273頁、第31
30 5至316頁），亦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陳○○、陳○○、劉○
31 ○、證人即少年許○○、邱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（偵卷

01 第63至68頁、第91至96頁、第149至154頁、第203至208頁、
02 第239至244頁），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
03 （偵卷第21至29頁）在卷可佐。而告訴人因此受有如事實欄
04 所示之傷害，亦有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111年2月28日診斷證
05 明書（偵卷第291頁）、該院111年2月28日患者病危通知
06 單、出院計畫說明書之翻拍照片（本院審訴卷第87至89
07 頁）、告訴人傷勢照片（本院審訴卷第91至119頁）、該院
08 預約回診單之翻拍照片（本院審訴卷第121至123頁）、該院
09 112年3月23日耕永醫字第1120002221號函暨告訴人詳細病歷
10 資料（本院卷第121至163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上開
11 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，
12 應依法論科。

13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14 (一)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2
15 人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16 (二)、至告訴代理人稱被告2人應構成重傷未遂，且告訴人於過程
17 中曾遭被告等人摸下體，而涉犯強制猥褻等語，惟查被告2
18 人均否認有重傷害之意思，亦否認有摸告訴人下體或其他猥
19 褻之行為（本院卷第261、273頁），經本院向天主教永和耕
20 莘醫院函調之告訴人病歷資料觀之，告訴人雖傷勢不輕，然
21 並未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任何一款重傷害之情形，自難以
22 告訴人單一指訴遽認被告2人有何重傷未遂或強制猥褻之罪
23 嫌，附此敘明。
- 24 (三)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僅因不滿告訴人為男
25 性假扮傳播小姐，被告甲○○即徒手、被告丙○○則以打火
26 機痛毆告訴人頭部與身體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2人犯
27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程
28 度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
29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以及被告2人下手之輕重，被告丙○○
30 自述國中肄業、無業、經濟狀況不佳（本院卷第263頁），
31 被告甲○○自陳國中肄業、待業中、經濟狀況勉持等（本院

01 卷第274頁)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
02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沒收

04 被告丙○○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打火機，因未於本案中扣
05 案，且非屬違禁物，本院審酌該物品一般人均能輕易取得、
06 替代性極高、價值亦低微，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達成預防再
07 犯之目的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08 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10 本案由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13 法官 楊展庚

14 法官 葉逸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邱瀚群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5 以下罰金。